交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07年度全国交通行业汽车驾驶学校 教练员职业技能竞赛和全国交通行业汽车钣喷职业技能竞赛 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06/2021\_2022\_\_E4\_BA\_A4\_ E9 80 9A E9 83 A8 E5 c80 306487.htm 交通部办公厅关于开 展2007年度全国交通行业汽车驾驶学校教练员职业技能竞赛 和全国交通行业汽车钣喷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(厅职评字 〔2007〕102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交通厅(局、委),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,天津市市政 公路管理局,中央管理的有关交通企业:为贯彻落实《关于 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》(中办发〔2006〕15号 )精神,加快交通行业高技能人才培养,创造有利于交通行 业高技能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,部决定于今年7月、12月 分别举办全国交通行业汽车驾驶学校教练员职业技能竞赛和 全国交通行业汽车钣喷职业技能竞赛(竞赛方案附后),请 做好有关组织工作。 附件:1.全国交通行业汽车驾驶学校教 练员职业技能竞赛方案 2.全国交通行业汽车钣喷职业技能竞 赛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办公厅二 七年四月二十六 日 附件1 全国交通行业汽车驾驶学校教练员职业技能竞赛方 案 本次竞赛旨在推进全国汽车驾驶员素质教育工程,提高汽 车驾驶学校教练员队伍整体素质,展示全国交通行业汽车驾 驶员的教育培训水平。 一、竞赛时间和地点 竞赛时间拟定 为2007年7月,地点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。二、竞赛方式及内 容(一)竞赛车型:大型货车和小型轿车。(二)个人全能 赛。各初赛单位选派4名选手参加决赛。 (三)团体赛。团 体赛不再重复进行,以各参赛单位个人全能赛的4名选手总成

绩计算。(四)竞赛内容:理论知识考核和操作考核。 三、奖励办法(一)个人全能赛前10名的选手,由部授予"全国交通技术能手"称号,并获得相应的物质奖励。(二)参加决赛的所有选手将获得由大赛组委会颁发的荣誉证书。(三)团体赛前3名的单位获得奖杯和相应的物质奖励。(四)赛事组织工作出色的单位将获得优秀组织奖。 四、主办单位:交通部人劳司、体法司、公路司、评价中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